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萬明秀 分機：233 保規二科：582

受文者：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8)保證規劃二字第 6264129B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

主旨：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修正本基金「相對保證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檢附保證要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經濟部 108 年 6 月 18 日經授企字第 10800047790 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5 月 28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38683 號函暨本基金 108 年 5 月 31 日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總經理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3.10.22本基金第13屆董事會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103.10.31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320393860號函准予核備

108.04.26本基金第15屆董事會第3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修正，108.05.0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800035890 號函准予核備

108.05.31本基金第15屆第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08.6.18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800047790號函准予核備

一、目的

為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合作，提供信用保證，協助中小企業及個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取得營運相關資金，以從事空氣汙染防制、空氣品質改善、兼具減少碳排放之能（資）源耗用，兼顧環境保護與社會發展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項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環保署以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以下簡稱相對資金）合計數之十倍為限，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項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 (一)本項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合計數。
- (二)申貸對象屬個人者，其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專款半數之十倍，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半數。
- (三)屬環保署應負擔之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專款之十倍，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貸款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並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之中小企業及個人，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

(二)送保限制：

依貸款要點第五點辦理。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程序、貸款額度、用途、期限、還款方式、利率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貸款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規定辦理。

五、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更換或減少

- (一)授信對象屬企業者，依法登記之負責人應徵提為連帶保證人，獨資、合夥企業得不再徵提該借款人為連帶保證人。另依據授信單位內部徵信資料認定授信對象另有其他實際負責(經營)人時，亦應約定該實際負責(經營)人為連帶

保證人。

(二)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如有第十點信用惡化之通知所列情形之一，或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連帶保證人之更換或減少，授信單位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檢附相關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再行辦理。

六、信用保證成數

貸款用途符合貸款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者，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成；符合貸款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者，信用保證成數固定為九成。

七、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八、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三七五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九、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十、信用惡化之通知

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授信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一)授信對象停止營業者。
- (二)未能依約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者。
- (三)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 (四)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者。
- (五)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
- (六)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

十一、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 (一)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二)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 (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十二、代位清償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十三、代位清償範圍

代位清償保證責任之範圍如下：

- (一)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 (二)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 (三)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 (四)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前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十四、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

十五、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之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 1.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
 - 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 (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如有其他違反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

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四)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十六、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十七、其他

(一)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受理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二)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三)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十八、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 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目的</p> <p>為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合作，提供信用保證，協助中小企業及個人，依據「<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u>」(以下簡稱<u>貸款要點</u>)取得營運相關資金，以從事空氣汙染防制、空氣品質改善、兼具減少碳排放之能(資)源耗用，兼顧環境保護與<u>社會發展</u>目的，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目的</p> <p>為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合作，提供信用保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相關資金，以從事空氣汙染防制、空氣品質改善及兼具減少碳排放之能(資)源耗用，兼顧環境保護與<u>輔助企業發展</u>目的，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貸款要點第一點，酌修文字。</p>
<p>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p> <p>本項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環保署以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以下簡稱相對資金)合計數之十倍為限，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項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p> <p>(一)<u>本項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合計數。</u></p> <p>(二)<u>申貸對象屬個人者，其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專款半數之十倍，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半數。</u></p> <p>(三)<u>屬環保署應負擔之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專款之十倍，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u></p>	<p>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p> <p>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環保署以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以下簡稱相對資金)之合計數之十倍為限，<u>惟本項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時，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u></p>	<p>配合貸款要點適用對象擴及至個人，增列相關停止辦理之規定。</p>
<p>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p> <p>(一)信用保證對象</p> <p>符合貸款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並依規定提出申</p>	<p>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p> <p>(一)信用保證對象</p> <p>符合「<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u></p>	<p>配合貸款要點適用對象擴及至個人，酌修文字。</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u>請</u>，經<u>審核通過</u>之<u>中小企業及個人</u>，惟不含<u>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u>。</p> <p>(二)送保限制： <u>依貸款要點第五點辦理</u>。</p>	<p><u>用保證實施要點</u>」(以下簡稱<u>貸款要點</u>)<u>第五點第一項資格規定</u>，經<u>審查通過</u>之<u>中小企業</u>，惟不含<u>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u>。</p> <p>(二)送保限制： <u>授信單位於授信時</u>，知悉<u>申貸企業、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u>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u>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u>，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u>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u>，知悉其有債務<u>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u>。</p>	
<p>四、<u>信用保證之授信</u>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u>申請程序、貸款額度、用途、期限、還款方式、利率等</u>，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貸款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u>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規定辦理</u>。</p>	<p>四、<u>信用保證之授信</u>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u>貸款用途、額度、期限、還款方式、利率及申請程序等條件</u>，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酌修文字，及增列貸款要點未盡事宜之適用規定。</p>
<p>五、<u>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更換或減少</u> (一)授信對象屬<u>企業者</u>，依法登記之負責人應徵提為連帶保證人，<u>獨資、合夥企業得不再徵提該借款人為連帶保證人</u>。另</p>		<p>1.為使各相對保證要點體例具一致性，原第九點移至本</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依據授信單位內部徵信資料認定授信對象另有其他實際負責(經營)人時,亦應約定該實際負責(經營)人為連帶保證人。</p> <p><u>(二)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如有第十點信用惡化之通知所列情形之一,或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連帶保證人之更換或減少,授信單位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檢附相關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再行辦理。</u></p>		<p>點,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正。</p> <p>2.增列有信用惡化之情形或授信到期未清償時,更換或減少連帶保證人之規定。</p>
<p><u>六、信用保證成數</u></p> <p><u>貸款用途符合貸款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者,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成;符合貸款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者,信用保證成數固定為九成。</u></p>	<p><u>五、信用保證成數</u></p> <p>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成。</p>	<p>點次變更,並配合貸款要點,依貸款用途分訂保證成數。</p>
<p><u>七、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u></p> <p>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p>	<p><u>六、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u></p> <p>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p>	<p>點次變更,及酌修文字。</p>
<p><u>八、保證手續費</u></p> <p>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三七五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p>	<p><u>七、保證手續費</u></p> <p>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三七五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p>	<p>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刪除)	<p><u>八、保證範圍</u></p> <p><u>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借款人及其保證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本基金依本要點規定代借款人及保證人負債務履行責任。</u></p>	本點併入第十三點「代位清償範圍」。
	<p><u>九、連帶保證人之徵取</u></p> <p>授信對象依法登記之負責人應徵取為連帶保證人，獨資、合夥企業以負責人為借款人之送保案件，授信單位得不再徵提該借款人為連帶保證人。</p> <p>依據授信單位內部徵信資料認定授信對象另有其他實際負責(經營)人時，亦應約定該實際負責(經營)人為連帶保證人。</p>	為使各相對保證要點體例具一致性，本點移至第五點第一款，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p><u>九、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u></p> <p>依本基金「<u>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u>」辦理。</p>	<p><u>十、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u></p> <p>依本基金「<u>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u>」辦理。</p>	點次變更，及酌修文字。
<p><u>十、信用惡化之通知</u></p> <p><u>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授信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u></p> <p>(一)授信對象停止營業者。</p> <p>(二)未能依約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者。</p> <p>(三)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p> <p>(四)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者。</p> <p>(五)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p> <p>(六)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被提起</p>	<p><u>十一、信用惡化之通知</u></p> <p><u>送保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授信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u></p> <p>(一)授信對象停止營業者。</p> <p>(二)未能依約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者。</p> <p>(三)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p> <p>(四)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者。</p> <p>(五)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p>	點次變更，及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p>	<p>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p> <p>(六)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p>	
<p><u>十一</u>、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p> <p>(一) 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p> <p>(二) 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p> <p>(三) 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p> <p><u>(四)(刪除)。</u></p>	<p><u>十二</u>、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p> <p>(一) 授信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p> <p>(二) 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p> <p>(三) 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p> <p><u>(四) 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u></p>	<p>1. 點次變更，配合金融法律用語，將「視同」修正為「視為」。</p> <p>2. 本點第四款已另列示於第十三點第一項第四款，爰予刪除。</p>
<p><u>十二</u>、代位清償之申請</p> <p>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u>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u>」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p>	<p><u>十三</u>、代位清償之申請</p> <p>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u>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u>」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p>	<p>點次變更，及酌修文字。</p>
<p><u>十三</u>、<u>代位清償範圍</u></p>		<p>第八點併入本</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代位清償保證責任之範圍如下：</u></p> <p><u>(一)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u></p> <p><u>(二)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u></p> <p><u>(三)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u></p> <p><u>(四)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u></p> <p><u>前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u></p>		<p>點，另參酌金融機構建議，經環保署同意代位清償範圍包含本金、利息及攤付訴訟費用。</p>
<p><u>十四、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u></p> <p><u>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u></p>	<p><u>十四、代位求償權之處理</u></p> <p><u>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款之案件，自代償之日起，授信單位對債務人之求償權轉移予本基金。本基金對於代位求償權之催收、執行與抵押物之處理，仍得委託授信單位繼續辦理。若有收回款項應按債權比率匯還本基金。</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正。</p>
<p><u>十五、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u></p> <p><u>(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之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u></p>	<p><u>十五、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u></p> <p><u>(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之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免除全部</u></p>	<p>1.為使各相對保證要點體例具一致性，爰修正內容。</p> <p>2.統一不代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u>第十一</u>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 2. 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2) 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p>(三)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如有其他違反本要點、<u>貸款要點</u>及<u>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u>之規定者，除有具體</p>	<p>保證責任。</p> <p>(二)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u>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未依貸款要點第八點貸款期限、還款方式及第十一點不得向申貸企業收取任何額外費用之規定辦理。</u> 2. <u>未依本要點第六點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第七點保證手續費及第九點連帶保證人之徵取、第十點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之規定辦理。</u> 3. <u>信用保證案件逾期之通知未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規定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u> 4. <u>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u> <p>(三)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u>免除保證責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u>第十二點第二款</u>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 	<p>清償規範之用語，將「免除」修正為「解除」。</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u>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u></p> <p><u>(四)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u></p>	<p><u>2.信用保證案件信用惡化之通知未依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致對該授信戶及其關係人新增保證債務者。</u></p> <p><u>3.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p> <p>(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六、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p> <p>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p>	<p>源收回之款項。</p> <p>十六、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p> <p>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p>	<p>未修正。</p>
<p>十七、其他</p> <p>(一)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受理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u>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u>，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p> <p>(二)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p> <p>(三)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p>	<p>十七、其他</p> <p>(一)<u>送保</u>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受理<u>申貸</u>者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u>視同</u>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p> <p>(二)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p> <p>(三)<u>送保</u>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p>	<p>1.酌修文字。</p> <p>2.配合金融法律用語，將「視同」修正為「視為」。</p>
<p>十八、施行</p> <p>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u>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八、施行</p> <p>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u>核備</u>後實施。</p>	<p>修正本要點之施程序。</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 要點修正規定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利企業及個人取得營運相關資金，以從事空氣污染防治、空氣品質改善、兼具減少碳排放之能（資）源耗用，兼顧環境保護與社會發展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申貸對象：指依本要點規定提出貸款與信用保證申請之我國企業或個人。申貸對象屬企業者，須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屬個人者，須為實際從事農林、漁、畜牧、養殖，並領有自用大貨車牌照者。
 - （二） 貸款申請案：指申貸對象依本要點規定提出之貸款申請。
 - （三） 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
- 三、 本署低碳永續家園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與本署合作之金融機構提供辦理。
- 四、 本署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合作設立相對保證基金，以供履行本貸款信用保證責任所需（包含訴訟費用）之支出。

前項合作方式如下，並應簽訂合作契約：

- （一） 履行本貸款保證責任所需（包含訴訟費用）之支出，依申貸對象區分如下：
 - 1、 企業貸款申請案：由本署及信保基金所提供資金各負擔二分之一。
 - 2、 個人貸款申請案：由本署撥付專款支應。
- （二） 本署及信保基金得視業務需要增、減撥付金額。撥付款及相對資金不足辦理本貸款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責任支出時，本署及信保基金應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停止辦理本貸款。
- （三） 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相對保證基金之十倍為上限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相對保證基金時，本署即停止辦理本貸款。
- （四） 本信用保證專案業務結束，本署撥付金額尚有剩餘時，剩餘金額歸屬本署。

五、 申貸對象屬企業者，申貸對象及其負責人、負責人配偶或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或申貸對象屬個人者，申貸對象及其配偶或申貸對象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辦本貸款：

- (一)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二)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

六、 本貸款用途規定如下：

- (一) 購買空氣污染防治、空氣品質改善、兼具減少空氣污染之高效率節能等設備，或與其相關之周邊設備與維護管理專案等所需支出。
- (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購買未完成首次汽車新領牌照登記之大型柴油車及辦理汽車新領牌照登記。

屬前項第二款用途者，應完成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或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大型柴油車之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

申貸對象不得將本貸款資金移作他用。如有違反，承貸金融機構得自資金移作他用之日起，按本貸款利率之二倍核計利息，並收回全部貸款。

七、 申貸對象申請本貸款總額度上限規定如下：

- (一) 屬企業者，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同一企業應合併計算。
- (二) 屬個人者，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同一企業，係指申貸企業之負責人為相同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有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旁系血親或同財共居親屬關係之關係企業。

八、 本貸款期限最長五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二年。

貸款利息應按月繳納，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本金或本息應按月攤還。

承貸金融機構貸放後，得視個案需要調整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九、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一點五機動計息為上限。

十、本貸款信用保證成數，依貸款用途區分如下：

(一) 符合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者，本貸款信用保證最高九成。

(二) 符合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者，本貸款固定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

前項貸款之信用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為百分之零點三七五，由申貸對象自行負擔。

十一、承貸之金融機構除開辦費、必要之徵信查詢費用或代理信保基金收取信用保證手續費用外，不得向申貸對象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十二、申貸對象應檢附下列文件，並於申請文件中加註貸款用途，向本署或本署指定之機關（構）提出申請。但屬個人申請者，免附第二款及第六款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企業資料表。

(三) 企業負責人或個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一份。

(四) 切結書。

(五) 企業與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

(六) 營業項目登記證明影本一份。

(七) 聯徵中心企業、負責人及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或個人及其配偶或個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之信用報告資料各一份。

(八) 最近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財務報表及期中財務報表或個人綜合所得稅及財產清單。

(九)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

符合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應再檢附下列文件：

(一) 借貸計畫書。

(二) 專案執行計畫書。

符合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應再檢附下列文件：

(一) 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二) 報廢大型柴油車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三) 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申貸對象申請時無法提出前項文件，得暫以購買大型柴油車之訂購

證明影本代之，並應於貸款核定後六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補正該文件。

十三、申貸對象應確保貸款申請案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均屬事實，如經查證有虛偽不實或未依前條第四項規定期限內補正文件，未獲貸款前，本署駁回其申請；獲貸款後，本署撤銷或廢止原許可貸款，且申貸對象應還清全部貸款。

十四、本貸款信用保證之審核，由本署設立審查小組為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七人組成，以本署指派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信保基金指派一人、相關技術專業人士二人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二人任之。

審查小組成員任期至所有申請貸款案審查完成為止，均為無給職。審查小組成員於審核過程獲悉之全部資訊，應予保密。

十五、本署審核程序與規定如下：

- (一) 審查小組應經五位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核發審查核定通知書。
- (二) 審查小組應針對申貸對象資格、貸款申請案內容、財務信用徵信結果等事項進行審查。
- (三) 貸款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由本署通知金融機構、申貸對象及信保基金，並由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後續事宜；未通過者，由本署通知申貸對象。
- (四) 貸款申請案經審核內容有欠缺或不合格式者，經本署書面通知應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五) 申貸對象應於收受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失其效力。

十六、審查小組會議原則每月召開一次；另得視受理案件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十七、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一) 申貸對象屬企業者：

- 1、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貸企業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 2、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企業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關係。
- 3、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企業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4、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二) 申貸對象屬個人者：

1、與申貸個人有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關係。

2、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個人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3、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審查小組成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十八、本貸款之受理申請及審查作業，得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

十九、承貸金融機構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署及信保基金實地查核。

(一) 承貸金融機構及申貸對象之訪查作業，由本署會同相關機構辦理。

(二) 承貸金融機構應配合前項查核作業，備齊相關資料供查驗。

(三) 承貸金融機構於貸放後，應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按月函送本署。

二十、本貸款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得由本署公告調整之。